

2017 年有關中醫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結果摘要

- 2017 年有關中醫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 (統計調查)，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 (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的規定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的中醫或列入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內的中醫。
- 所涵蓋中醫師的人數為 9 612 名 [註冊中醫佔 6 951 名(72.3%)，有限制註冊中醫佔 40 名(0.4%)，而表列中醫佔 2 621 名(27.3%)。]
-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9 612 名中醫師中，有 2 380 名作出回應，整體回應率為 24.8%。按中醫類型分析，註冊中醫的回應率為 28.3%，有限制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回應率分別為 47.5% 及 15.0%。

註冊中醫

- 在回應的 1 969 名註冊中醫中，有 1 768 名 (89.8%) 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在職) 及 201 名 (10.2%) 為非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 (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見圖甲)。
- 在 1 768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1 728 名 (97.7%) 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15 名 (0.8%) 正在尋找中醫專業工作、11 名 (0.6%) 暫時有病在身及 14 名 (0.8%) 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1 728 名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註冊中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i) 兩名在職註冊中醫沒有註明性別，在餘下的 1 726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1 059 名 (61.4%) 為男性，667 名 (38.6%) 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 (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 為 159。除了 12 名註冊中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1 716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58.0 歲。
 - (ii) 按主要職位^{||} 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佔最大比例 1 469 名 (85.0%) 經點算註冊中醫在私營機構工作，其次為 97 名 (5.6%) 在資助機構工作、80 名 (4.6%) 在醫院管理局工作、64 名 (3.7%) 在學術機構工作及 13 名 (0.8%) 在政府工作。

* 包括所有註冊中醫及有限制註冊中醫。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中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註冊中醫。“就業”註冊中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註冊中醫，而“待業”註冊中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中醫專業工作的註冊中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註冊中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註冊中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註冊中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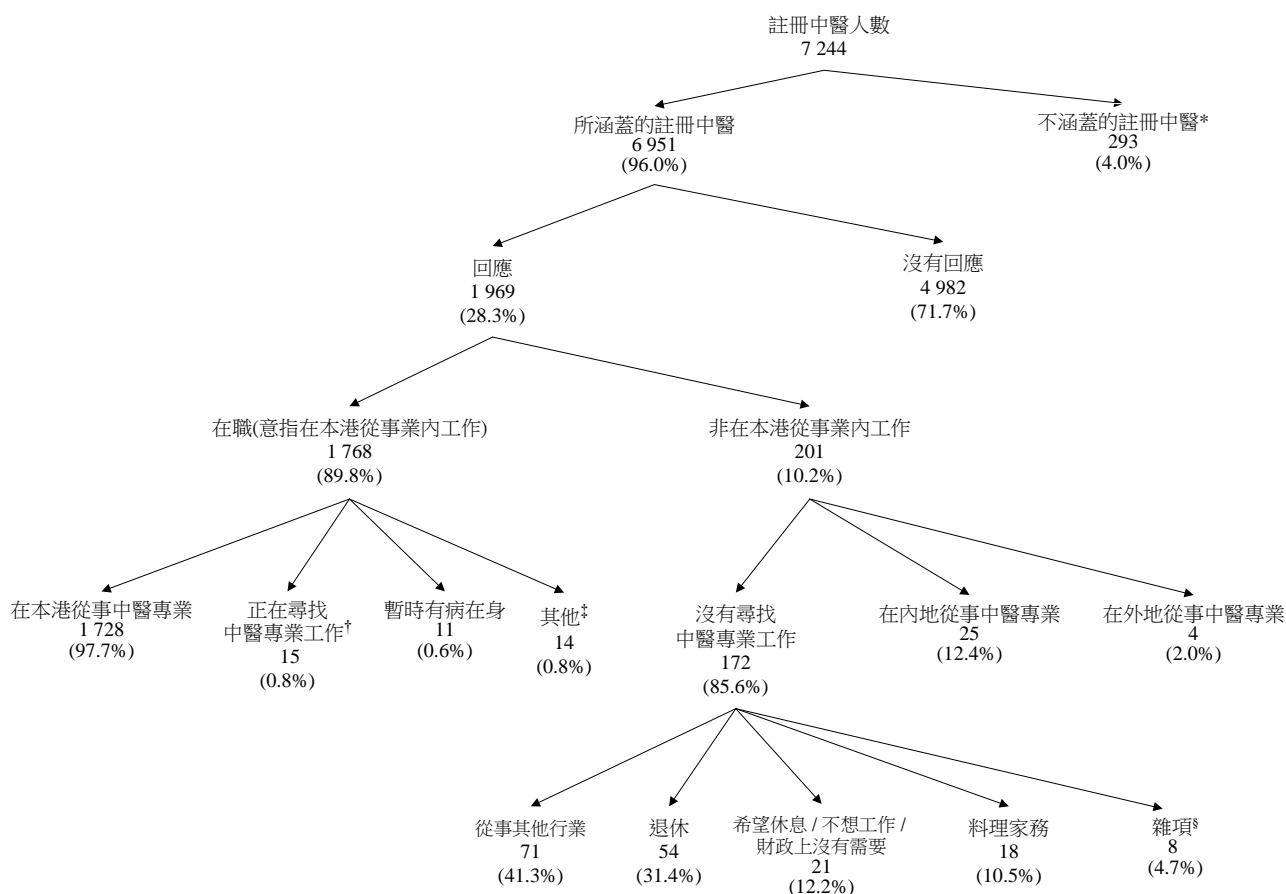
|| 主要職位是指佔註冊中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 (iii) 在 1 728 名經點算在職註冊中醫中，81.6% 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臨床全科，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臨床骨傷及臨床針灸，則分別為 9.5% 及 5.6%。
- (iv) 經點算的 1 728 名在職註冊中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 42.0 小時。237 名(13.7%)註冊中醫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的中位數為 10.0 小時。

➤ 在 201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註冊中醫當中(見圖甲):

- (i) 172 名(85.6%) 註冊中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工作，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尋找業內工作。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71 名(41.3%)從事其他行業、54 名(31.4%)已退休、21 名(12.2%)希望休息/不想工作/財政上沒有需要及 18 名(10.5%)料理家務。
- (ii) 25 名(12.4%)註冊中醫表示在內地執業及有四名(2.0%)在外地執業。

圖甲： 所涵蓋註冊中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於其後發現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註冊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中醫專業工作的註冊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的註冊中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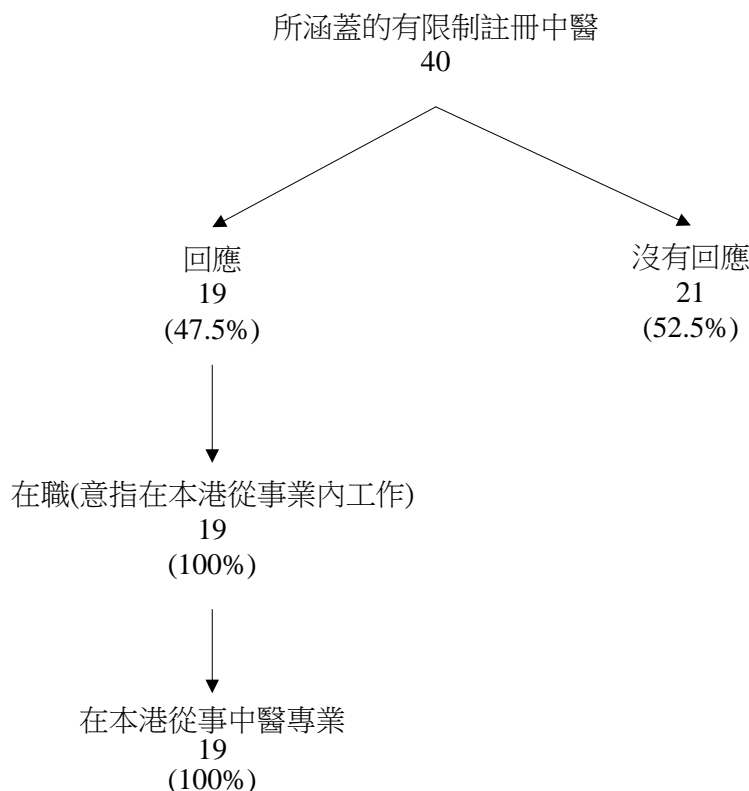
§ 有關數字指進修、移民及其他原因的註冊中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有限制註冊中醫

- 在回應的 19 名有限制註冊中醫中，全部均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及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工作(在職)(見圖乙)。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19 名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有限制註冊中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i) 經點算的 19 名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中，16 名 (84.2%) 為男性，三名 (15.8%) 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533。19 名經點算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63.0 歲。
 - (ii) 按主要職位[‡]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所有有限制註冊中醫均在學術機構工作。
 - (iii) 在 19 名經點算的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中，63.2% 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教學，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臨床全科、研究及臨床骨傷，則分別為 26.3%、5.3% 及 5.3%。
 - (iv) 經點算的 19 名在職有限制註冊中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 39.0 小時。當中，三名 (15.8%) 有限制註冊中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

圖乙： 所涵蓋有限制註冊中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有限制註冊中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有限制註冊中醫。“就業”有限制註冊中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有限制註冊中醫，而“待業”有限制註冊中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中醫專業工作的有限制註冊中醫。

‡ 主要職位是指佔有限制註冊中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表列中醫

- 在回應的 392 名表列中醫中，有 309 名 (78.8%) 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在職)及 83 名 (21.2%) 為非在本港中醫專業從事經濟活動^{**}(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 (見圖丙)。
- 在 309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中，293 名 (94.8%) 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四名 (1.3%) 暫時有病在身、兩名 (0.6%) 正在尋找中醫專業工作及十名 (3.2%) 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
-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293 名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表列中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i) 在 293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中，223 名 (76.1%) 為男性，70 名 (23.9%) 為女性，整體性別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為 319。除了五名表列中醫沒有註明年齡外，餘下 288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65.0 歲。
 - (ii) 按主要職位[§] 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285 名 (97.3%) 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在私營機構工作。
 - (iii) 在 293 名經點算在職表列中醫中，53.2% 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臨床全科，而把大部份工作時間用於臨床骨傷及臨床針灸，則分別為 29.4% 及 9.2%。
 - (iv) 經點算的 293 名在職表列中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不計用膳時間)為 40.0 小時。當中，42 名 (14.3%) 表列中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每週隨時候召工作(不計日常職務時間)時數中位數為 12.0 小時。
- 在 83 名在非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表列中醫當中(見圖丙):
 - (i) 72 名 (86.7%) 表列中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工作，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尋找業內工作。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37 名 (51.4%) 已退休及 21 名 (29.2%) 從事其他行業。
 - (ii) 九名 (10.8%) 表列中醫表示在內地執業及有兩名 (2.4%) 在外地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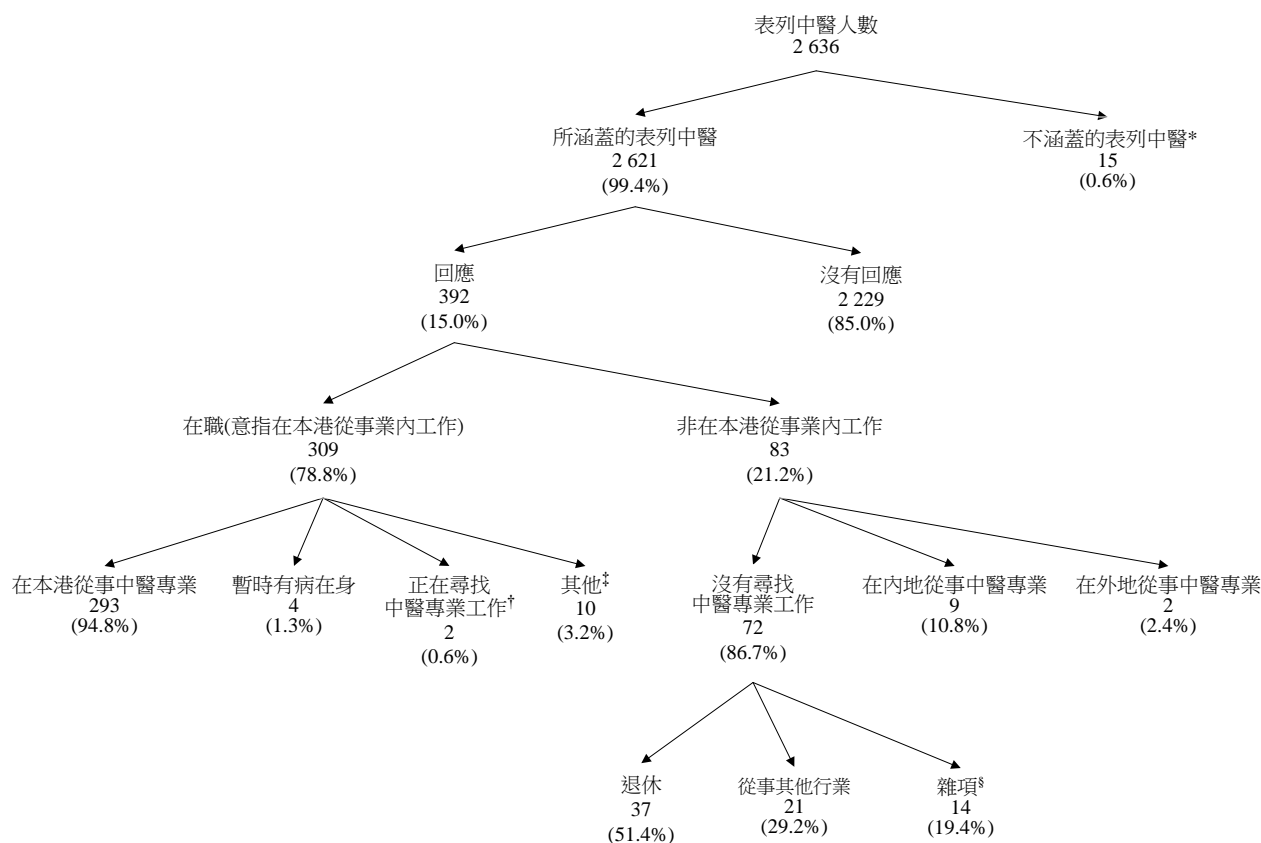
*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

† “從事經濟活動”的表列中醫包括所有“就業”及“待業”的表列中醫。“就業”表列中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表列中醫，而“待業”表列中醫則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找尋中醫專業工作的表列中醫。

‡ “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表列中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的表列中醫，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從事經濟活動”但“待業”的表列中醫。

§ 主要職位是指佔表列中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

圖丙： 所涵蓋表列中醫的經濟活動身分



註釋： * 有關數字是指於其後發現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已逝世的表列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找尋中醫專業工作的表列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a)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中醫專業；(b)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及(c)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等待上任新的中醫專業工作、正期待重返原任的中醫專業崗位、即將開展中醫專業的生意或相信中醫專業工作暫無空缺的表列中醫人數。

§ 有關數字指進修、移民及其他原因的註冊中醫人數。

由於進位關係，百份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